

格式11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[2020]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）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昆明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昆明市公安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昆明市公安局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云南云盾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961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2.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云南云盾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6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不享受中小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的供应商不需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